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在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廖創興銀行大廈十六樓會議廳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考慮及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五分。
- 三、重選范培德先生、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先生、林炳海先生、廖坤城先生及周卓如先生為董事及釐定彼等及其他董事之酬金。
- 四、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所有權力以購買股份；
- (b) 依據上述 (a) 段之批准，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本銀行股本面值總額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之規定，本銀行下次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份」指本銀行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股份。